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江北区主干道及部分重要区域路平专项工程（一期）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北区主干道及部分重要区域路平专项工程（一期）五标段。

2.工程地点：红石路东段、五红路、红黄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投【2022】414号。

4.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整治、道路隔离设施及窞井设施整治等。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红石路东段、五红路、红黄路施工图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整治，道路隔离设施及窞井设施整治等，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各标段施工图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及图纸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13507981.58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13507981.5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 496659.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30%，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黄婷婷，

身份证号码：360124xxxxxxxx666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赣1362020202200034。

联系方式：13896390056。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汪兰芳，

身份证号码：362334xxxxxxxx3743。

证书名称及号码：363201202644。

联系方式：133680264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外,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合同实施的具体事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送达条款

1、本合同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按照以下通讯信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或发至另一方:

(1) 业主联系人:【田朋】;联系电话:【18983106767】;邮箱:【1760484036@qq.com】;送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民悦新居 4-1-1】;

(2) 项目管理单位:联系人【刘美容】;联系电话:【67609112】;邮箱:【409160514@qq.com】;送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2 号阳光城大厦 2214】;

(3) 承包人联系人:【张佳茂】;联系电话:【13635436085】;邮箱:【33193238@qq.com】;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动力国际D幢 9-6】;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发送人按本合同约定的

通讯信息发送传输成功时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应在变更的两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原通讯信息送达仍为有效。

4、三方上述通讯信息适用范围包括三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信息不准确、通讯信息变更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叁份，项目管理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江北区北城天街2号阳光城大厦2214

电话：67609112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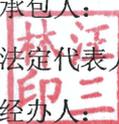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天佑路水利局院内

电话：0793-73513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

账号：140631010400019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方式：15223164000。

1.1.2.5 设计人：

名 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联系方式：6305996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审批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内。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 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

1.4.2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图纸）；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

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监理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 每月 20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接收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2 号阳光城大厦 22F；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郑栋；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动力国际D幢 9-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张佳茂；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陶勇。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

关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确认时，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3) 存在新增工程内容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 ____。

2.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2.2.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 名： 郑栋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现场代表 ；

联系方式： 15730145882 ；

邮 编： 400020 ；

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项目管理单位其他授权事项，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特别约定：对涉及索赔事项、金额、数量、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需项目管理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项目管理单位代表无权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自行踏勘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项目管理单位仅提供现状地形、现状条件。有关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本合同综合单价内。项目管理单位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 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项目管理单位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应损失。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 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施工期间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负责。(2) 如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类文件，由承包人协助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办理；(3) 施工场地附近如涉及管线管道清理、迁移的，由项目管

理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具体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件一式肆份（原件叁份、复印件壹份）、电子文档资料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按份数要求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项目管理单位收到前述全部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三方才能办理移交手续，否则项目管理单位不予办理移交手续且不予办理工程结算。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缴纳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质保金中扣除。项目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审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二项和第三项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3.1.3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入场之日起 7 日内向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及承担现场通讯费，以及为工作方便免费提供交通运输等。

3.1.4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中。

3.1.5 承包人知晓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有交叉作业，并承诺无条件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现场协调安排，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或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他单位的材料、机具、半成品及成品等。若因其他单位交叉作业导致无法按时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停窝工损失。

3.1.6 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黄婷婷；

身份证号：360124XXXXXXXX666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赣 13620202022000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赣 13620202022000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赣建安B（2020）0062473；

联系方式： 138963900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汪兰芳；

身份证号： 3623341XXXXXXXX3743；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名称及号码： 工程师 13060131；

联系方式： 13368026431。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发出通知，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以承包人进场前提供名单为准，以下统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未按约定时间报送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知晓、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导致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到岗的违约责任：由项目管理单位考核，一次扣罚 2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岗超过或累计超过 3 天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导致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

3.4.1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1) 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在江北区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备选名单中自主选择银行，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本合同有效期的期间不得变动。

(3) 承包人在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时，应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送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委员会，并填报“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网络系统”。

(4) 承包人应配合项目接入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工作。

3.4.2 办理农民工工资卡

(1) 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2) 承包人负责为本工程所用农民工（含分包企业农民工，下同）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在办理工资卡前，承包人应通过“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网络系统”查询本工程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经确认无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需要为其办理工资卡，已有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则不再办理。

(3)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及时填报“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网络系统”，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3.4.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项目管理单位应每月确认进度产值，并在产值确认后 7 日内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月实际产值 30% 的专户资金，若应发人工费（工资款）高于当月实际产值 30%，则按实际人工费（工资款）存入工资专户。

(2)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进度款、结算资料、完善请款相关手续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承担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责任。

(3) 承包人收到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后应委托银行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未执行渝建发（2017）13 号文件要求且发生拖欠的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在“黑名单”发布期内，承包人所有新开工项目均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诚信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从业人员在“平安卡管理系统”予以记录。

(4)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置要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提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 3.5.6 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直到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项目业

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

履约担保。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等，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内部协调等工作）。

4.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建议的权利。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报告。

(5) 征得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

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予确认且不支付工程款。

(9) 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就工程索赔数量、金额、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合同金额变更、增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责任的事项进行签认。监理人在未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情况下作出的工程索赔数量、金额、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合同金额变更、增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责任的事项的签认，不具有签认效力。

4.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4.4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陶勇 ；

职务： 项目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0007595 ；

联系方式： 15223164000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

(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

承包人、监理人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 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承包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接受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承包人发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核实，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 16.2.2（6）目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7.9 提前竣工

7.9.1 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 7.9.2 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___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工程开工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

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专项检测：___/___。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___
- （6）勘察设计变更；
-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 （8）项目管理人員变更；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____/____。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承包人收到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结算原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不采用。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

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1.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1.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1.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1.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 11.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1.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

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3) ____/____。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钢筋、型钢、条石、片石、预应力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预拌商品砂浆、砌筑材料等主要材料（可按工程使用的具体材料确定）。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3) ___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 11.3 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 15%的部分，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 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 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进度、按节点计量支付进度款的参考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原则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 （6）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的违约金；
- （9）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中任何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只有当承包人完成当月进度时，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才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付款时间顺延）。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每月支付经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 80% 的进度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5%；办完竣工结算并经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余下 3% 的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同意并认可：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到达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账户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通知项目管理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通知承包人提交符合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等付款材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相应阶段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若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与本条存在冲突的，以本条支付条件及支付时间为准。

④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当月进度款申请资料，不得虚报、瞒报，否则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暂停受理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该月进度款支付顺延至下月办理。

⑤承包人在向项目管理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5%”节点款项时，应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否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不予受理该节点款项支付申请。

⑥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审核承包人上月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存在拖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不支付当月进度款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当月进度产值后 7 日内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月实际产值 30% 的专户资金。

⑦工程质量保修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当提交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金额的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承包人未提供符合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发票及付款资料的，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应付款项。

12.5 支付账户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 除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要求整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完工经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条件且承包人提供该工程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承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结算报告以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整提交，承包人向项目管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的 2%/天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根据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现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无条件认可项目业主出具的结算报告，放弃结算报告与实际造价间差额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追偿的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 索赔增减金额;
- (5)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9) ____ / ____。

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或审计单位要求承包人完善的资料，须在项目管理单位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20 日内报送，超过时间不报送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委托审计机构直接办理工程结算，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14.2.2. 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结算价：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①工程量计算：工程量计算以竣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补充项目清单明确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质量合格工程量，才能最终纳入结算。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2）措施项目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围挡升级（开口压型

钢板围挡)外),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 均按投标时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A.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量计列的项目, 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乘以结算时的实际竣工工程量办理结算;

B.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 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措施费包干计取, 不作调整;

(3)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 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天内向监理单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 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中标人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中标人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 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清单项单价;

③中标人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 则按下列原则执行。

A.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配套文件编制。

B. 人工、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

①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最低值执行, 若投标报价的人工单价最低值高于《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2022年第二季度重庆市主城区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 则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 2022年第二季度重庆市主城区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执行;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单价按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2022年第二季度重庆市主城区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执行(如有区间取最低值);

②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执行, 如投标报价最低值高于基准价的, 则按基准价进行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公布的最近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主城区建设工程信息价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编制。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2022年第6期重庆市主城区建设工程信息价进行调整(不含厂商信息价);

④投标报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 由施工单位进行报价, 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以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最终核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C.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般风险费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 高于费用定额标准

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D. 综合单价按照上诉原则编制后再按照中标人报价浮动率下浮。中标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E.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取该项费用。

F. 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G. 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H. 根据市场行情，对于需要采用市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全费用包干单价表中子项，如平基土石方)的，在发生变更新增单价的情况下，按市场行情以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组价，并经监理、跟审审核后，报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核价审批。

(4) 钢材、水泥、商品砼、水稳层、河砂、碎石、砌体砖等价格调整原则：在工程结算时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涨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价格如何变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渣场确认后必须提供弃该渣场的渣票、发票及弃渣合同，否则运距和弃渣费用将不予计取。

每公里增减运距单价按中标价÷清单暂定运距计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2018)195号文、渝建管(2020)97号文、渝建质安(2020)15号的规定合格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7) 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按相关规定计取。

(8) 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9) 本项目暂列金额中的临时交通疏导、交通转换及组织、协调、绿化恢复等相关费用，需报送相关交通组织方案由监理、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价格以最终审核单价为准。其中执行市场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增减工程实施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如不接受，招标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11) 审计服务费：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结算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结算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由中标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2%的违约金。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送审总造价×100%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保函金额为： 。

4)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竣工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在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72 小时。

16. 违约

16.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

16.1.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7.5.1 项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 根据 5.3.3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 由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 其他： / 。

16.1.2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的责任

- (1)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3)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4)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5) 根据 5.3.3 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 (6)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7)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 (8)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9)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 (10)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11)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12)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无。
- (13)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无。
- (14)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无。
- (15)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6) 由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17)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8) 其他：___/___。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3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第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5)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8) ___/___。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6) 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7)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项目施工期间，如接到施工投诉施工单位须在2小时内响应，且再在投诉案件限时内完成处置，在24小时内未开始处理的，可扣除违约金2000-5000/次，且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处理，相应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____/____。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____/____。

(14) 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原则上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视具体情况具体协商。其中:

(1) 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视情节轻重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3) 承包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违法转包、分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否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在收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内,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施工过程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就同一事项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视其情节轻重,处罚承包人承担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且工程质量还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扣减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视情节轻重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处罚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引发民工聚众滋事、集体上访，扰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办公或扰乱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不少于合同金额 1%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不少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了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施工，将上岗证、职称证的原件交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管理部备案。

(8)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停工 10 日以上的（含 10 日），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通知后 3 日内自行清退出场，同时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但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

(9) 若因承包人不服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对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进度或因承包人原因进场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品种、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已完合格工程按工程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同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停止承包人 2 年在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处的投标资格，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在收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15 天内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预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档案验收、竣工资料及质量缺陷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非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原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合同金额 1%的违约责任。

(11)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的材料款等费用，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即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支付该类费用，同时承包人需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已付材料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2) 发生第 16.2.1 项 (11) 目、16.2.1 项 (12) 目、16.2.1 项 (13) 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

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对于第 16.2.1 项 (11) 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 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②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3.2.3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 10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③凡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④因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履职或履职达不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作要求，而导致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仍按照上述第③条规定承担违约金。⑤若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每次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违约金 (若按照合同价 2%计算后低于 20 万元的，则按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对于第 16.2.1 项 (12) 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②技术负责人不按承诺到岗的 (3.2.3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 10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③凡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④因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履职或履职达不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作要求，而导致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更换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仍按照上述第③条规定承担违约金。⑤若技术负责人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每次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2%支付违约金 (若按照合同价 2%计算后低于 20 万元的，则按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 (13) 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13) / 。

应当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支付的违约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16.2.2 项第 (1) 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1.2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疫情防控、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____/____。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____/____。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项目业主、项目管

理单位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索赔的处理

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重庆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 。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解除权，并按 16.1.4 约定执行：

- (1) 因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90 天的。
(2) / 。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 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 50%（50%~80%）。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

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 / 。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 16.2.3 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21.4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或者项目管理单位或者承包人违约，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21.5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1.6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 /

21.7 /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5：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 6：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 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1：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 12：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北区主干道及部分重要区域路平专项工程(一期)五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 6.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1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婷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黄雅东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汪兰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刘辉育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朱梦如	质量员		
材料管理	余林			
计划管理	颜昌有			
安全管理	汪海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董亮亮	施工员		
	郑路	标准员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项目业主，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

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如有)

_____ (项目业主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项目业主名称) (以下简称“项目业主”)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 (如有)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项目业主名称) (以下称“项目业主”)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项目业主的申请, 我方愿就项目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日内。
3. 你方与项目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项目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项目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项目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项目业主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 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项目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担保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担保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担保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项目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项目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项目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项目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洁从业协议

项目业主（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项目业主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业主的义务

(1)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项目业主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业主）：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业主（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实现江北区主干道及部分重要区域路平专项工程（一期）五标段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项目业主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量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项目业主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项目业主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项目业主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项目业主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

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项目业主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和项目业主安全管理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项目业主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项目业主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业主和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

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

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9. 由于项目业主原因而造成的事故，项目业主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工人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项目业主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

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项目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项目业主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项目业主、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项目业主（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7022861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承 包 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附件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 etc 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项目业主。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项目业主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项目业主审查,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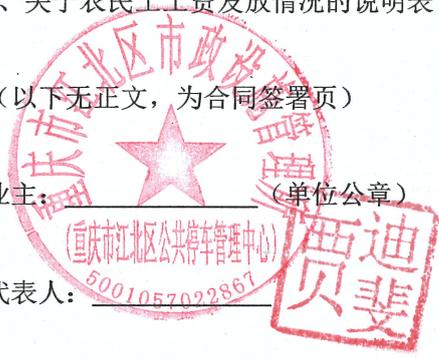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业主: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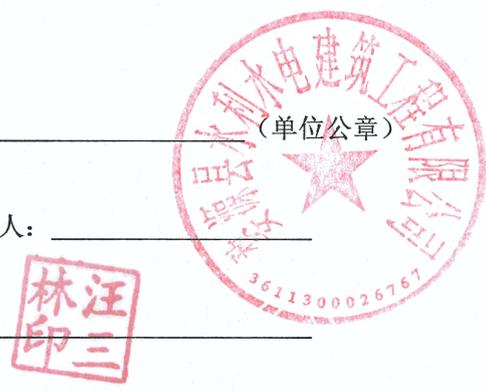
联系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江北区主干道及部分重要区域路平专项工程(一期)五标段	
施工单位:	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p>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停车管理中心)(项目业主单位名称):</p> <p>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_____</p>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_____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 11：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质量保证金保函 (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项目业主,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